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G长园 编号:2006018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06年6月6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均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2006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以40万人民币为基数,具体支付金额视其实际审计量而定;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科技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大会议室

- (3)会议议题:
 - A.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 B.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C. 审议《关于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06年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经通过此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06年6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4)会议参加人员:
 - A. 截止2006年6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B.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C.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 公司聘请的律师。
(5)、登记事项:
A. 登记时间:2006年6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
B. 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五楼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C.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地地邮戳日晚于2006年6月18日)
D. 委托代理人应于2006年6月21日下午4时前将授权委托书置于公司联系地址。
E. 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与会人士食宿自理、交通费自理。
(7)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8868—8476、7828
传 真:0755—26739900
特此公告。
附件一:章程修改议案
附件二: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章程修改议案

序号	修 订 内 容
1	将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64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494万元”
2	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564万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7464万股,公司于2006年12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 (一)长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1,372,1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6%; (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22,508,0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61%; (三)宁波文林持有1,834,0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 (四)康红持有314,3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五)鲁尔兵持有314,3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六)昭晖持有157,1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564万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股东发行7464万股,根据公司2006年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 (一)长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508,3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66%; (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24,758,8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61%; (三)宁波文林持有1,786,4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 (四)康红持有345,7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五)鲁尔兵持有345,7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 (六)昭晖持有172,8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3	将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564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9494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0969 公司简介:G安泰 A 公告编号:2006-01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5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据此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6月2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薛澜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陈居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干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安泰科技符合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安泰科技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
3、《关于安泰科技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

- (1)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2)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 (4)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 (5)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钢铁研究总院拟现金认购不低于增发数量的10%。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 (6)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认购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7)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算术平均值,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
- (8)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高档级聚晶金刚石材料及高档专业金刚石工具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高性能难熔材料及制品项目”,上述三个项目共投资53,650.0万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亿元,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的需求,则自行筹集解决。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后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新增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因本次涉及与控股股东钢铁研究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干勇、王臣、赵沛、田志凌、赵士谦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因董事会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公司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本次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进行了讨论,决定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关于将“高档级聚晶金刚石材料及高档专业金刚石工具项目”和“高性能难熔材料及制品项目”列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高档级聚晶金刚石材料及高档专业金刚石工具项目”和“高性能难熔材料及制品项目”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项目尚未实施。现建议将上述两个项目列入本次增发投资项目。其中“高档级聚晶金刚石材料及高档专业金刚石工具项目”投资11,246万元,“高性能难熔材料及制品项目”投资10,404万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投资“万吨级先进节能材料——非晶带材及制品项目”的议案》;
该项目列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相关事宜;
-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9)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提请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06年7月7日(周五)下午3:00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9 公司简介:G安泰 A 公告编号:2006-01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7日下午3点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6日15:00至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4日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 (四)召集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B股 编号:临2006-01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就发布召开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如该议案未被通过,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地点在本公司5号楼多功能厅。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5日—2006年6月19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8日
5、授权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市场流通股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6、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06年6月14日,发布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7、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见证律师;
(3)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4)截止2006年6月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8、公司投票程序、复牌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自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年6月9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即A股停牌日)。
9、审议事项
审议《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已于2006年5月30日公告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三、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需要经参加表决的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事项的投票权。
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8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
征集时间:2006年6月9日至2006年6月19日12:00,每个交易日9:00—16:30。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自然人无记名投票,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方式进行。
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向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有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反对投票,均要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均须按照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与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市场流通股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代码:738190,投票简称:锦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委托价格”项下填报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C、“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操作程序如下:
买入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投票意见
买入 738190 锦港投票 1.00 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190 锦港投票 1.00 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190 锦港投票 1.00 元 3股 弃权
六、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持股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须持法人股东持股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持股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06年6月14日至6月16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逾期不予办理。
3、登记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大街1段1号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
电话:0416-3686234
传真:0416-3682431
联系人:李文辉
5、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股票代码:600368 股票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06-01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告

保荐机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议,现对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交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8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五洲交通董事会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于2006年6月6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召开投资者恳谈会、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2.7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2,754万股股份,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现调整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送3.2股普通股,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3,264万股股份,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五洲交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五洲交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代号
一	关于安泰科技符合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二	关于安泰科技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	-
1	发行方式	2.01
2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	2.02
3	股票面值	2.03
4	发行数量	2.04
5	发行对象	2.06
6	锁定期安排	2.06
7	发行价格	2.07
8	募集资金投向	2.08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发后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三	《关于将“高档级聚晶金刚石材料及高档专业金刚石工具项目”和“高性能难熔材料及制品项目”列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	高档级聚晶金刚石材料及高档专业金刚石工具项目	3.01
2	高性能难熔材料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3.02
四	《关于投资“万吨级先进节能材料——非晶带材及制品项目”的议案》	4.00
五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六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00

③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6日15:00至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